

挖币挖坑?

法院：虚拟货币交易属于非法行为 不受法律保护

张振宇 邓平 本报记者 胡斌

投资虚拟货币，到底是“挖币”还是“挖坑”？“保底两倍，亏了我三成”，如此诱人的投资条件，为何最后落空？交付虚拟货币又能否以借款为由要回？近日，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彭州法院)依法审理一起虚拟货币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法院最终认定当事人双方不存在借贷关系，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廖某与唐某系微信好友，2022年4月，唐某通过微信向廖某介绍最近泰达币市场行情好，并提出“保底两倍，亏了我三成”的条件。廖某听了，对这诱人的条件非常心动，遂通过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向唐某虚拟币钱包转入3000泰达币，期待暴利美梦。同年7月起，廖某多次要求唐某返还3000泰达币，唐某虽同意返还，但是以账户被冻结等借口，屡次拖延。至2023年7月，廖某多次索要未果，遂将唐某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借款本金3000美元并赔偿利息损失。

彭州法院经审理认为，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对3000泰达币与3000美元等值的事实不予认可，廖某与唐某之间的泰达币交易行为无效。廖某和唐某之间的聊天内容显示了二人共担风险的投资合意，并非借款合同，且唐某后来同意返还投资额但未确认返还数额的行为不能证明双方将原投资合意变更为借贷，双方当事人之间并未建立民间借贷合同关系。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定性，对廖某要求返还3000美元并赔偿利息损失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依法驳回廖某的诉讼请求。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等十部门于2021年9月5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第一款第(一)项明确规定：泰达币等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定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第一款第(二)项明确规定：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参与虚拟货币投资交易活动存在法律风险，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投资虚拟货币及相关衍生品，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应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加强风险防范意识，警惕和远离任何形式的虚拟货币交易活动，保护自身财产安全。

法官说法

本报记者 马工枚

近年来，商家不断推出各种折扣、返券、积分、抽奖、赠品促销、限时抢购等活动来吸引消费者，以提升营业额。部分商场、超市甚至处于“无时不打折、无处不促销”的状态，而一部分消费者也在商家常年的打折浪潮中形成了“打折才买、不打折不买”的消费心理和消费行为。然而，众多商家标出的许多貌似“亏本”的促销价格，却暗藏着价格陷阱。许多消费者反映，不少商家存在抬高标价、虚构原价、虚假折扣等不规范的促销行为，严重背离诚实守信的市场原则，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这样一起消费案例。

2022年1月16日，消费者雷女士

来到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消委会投诉称：江安县某大型超市搞“新春内购会”，大部分商品6.9折—7.5折促销，她在该超市7.5折活动区域选购了4瓶建华小磨香油，折后单价32.9元，总价131.6元。雷女士回到家后，拿出12月购买同款商品的小票进行对比，发现价格居然是一致的，商家并没有进行打折销售。雷女士认为商家存在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故携带相关证据投诉到县消委会要求商家退款并道歉。

江安县消委会收到刘女士投诉后，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发现该超市售卖的建华小磨香油、五香酱肉、卤鸭腿等商品存在虚假打折情况，雷女士的投诉属实。随后，工作人员联系了超市负责人，并告知超市在举办“新春内购

会”打折促销活动，应当真实、准确、清晰、醒目标示活动信息，不得利用虚构原价、虚假打折、发布虚假信息欺骗、误导消费者。超市虚假打折的行为已经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中的欺诈行为，消费者雷女士可以向超市主张惩罚性赔偿。工作人员随后组织了调解，经调解，超市负责人向消费者进行了道歉。雷女士主动放弃惩罚性赔偿，超市退还消费者雷女士131.6元，雷女士对调解结果非常满意。消委会工作人员将该案移交江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对商家进行了2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

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案是一起因超市“虚假打折”引起的消费纠纷，超市在经营场所内宣传促销打折，而实际销售过程中并未进行优惠，属于虚假宣传、欺骗、误导了消费者。经过消委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商家了解了法律的相关规定，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当场道歉并退款，消费者主动放弃了惩罚性赔偿。

来自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报道

严打“鬼秤”秤心如意

近期，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打击“短斤缺两”和故意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等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保障市场秩序稳定，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执法人员认真排查集贸市场、农副产品专卖店、超市等经营场所，现场对电子秤是否经过检定、是否超过检定周期、是否“作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引导经营主体诚信经营。行动以来，共出动执法人员15人次，检查电子秤146台次。据悉，下一步，该局将采取“不定时”“不定点”检查的方式，持续打击“短斤缺两”行为和销售不合格电子秤行为，对屡教不改者，从重从严依法处理。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经营者诚信经营，维护好市场计量秩序，优化好市场“诚信计量”环境，让群众“秤”心如意。



执法人员认真排查集贸市场、农副产品专卖店、超市等经营场所，现场对电子秤是否经过检定、是否超过检定周期、是否“作弊”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筑牢“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防火墙”



为切实加强本系统基层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省、市委部署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要求，德阳市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工作责任感，开展了“九小场所”消防安全除患工作专题培训。

此次培训特别邀请辖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人员前来讲解，从常见消防安全隐患图解手册中七个方面，讲解了“九小场所”常规监督检查内容，围绕事故案例、区情实际和法律法规进行详细分析，提出了规范性执法过程中必须注意的问题，为本次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提供了过程指引。

据悉，截至目前，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小排查系统”已注册6人，派出检查组4个，出动检查人员60人次，检查企业(点位)138个，发现问题隐患2项，立即整改2项。

下一步，罗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认识“九小场所”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履职尽责，深化专业指导，切实加大基层监督执法力度，推动隐患问题整改到位。

本组稿件由吴春梅 杜隽 本报记者 高明山 李鹏飞 文 / 图

便民服务 收费标准: (55元/行/天) (13字/行) 广告热线 028-66166209 QQ: 769036015 地址: 红星路二段159号成都传媒·红星国际2号楼1702室 微信: 13308082189

成都鑫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鑫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鑫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包含多个公司广告)

成都鑫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鑫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鑫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包含多个公司广告)

成都鑫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鑫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鑫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包含多个公司广告)

成都鑫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鑫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鑫安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包含多个公司广告)

四川龙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龙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龙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包含多个公司广告)